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怡雯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wun1009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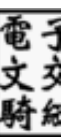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4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24P016160_1110141102_111D2051998-01.odt、
11124P016160_1110141102_111D2051999-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請貴校落實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591號函辦理。(本府111年6月2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10120939號函諒達)
- 二、該署於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於第4條增訂代課、代理教師考核之相關規定，第14條增訂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並於第16條之1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相關事項請貴校依聘任辦法落實辦理，以維代理教師權益。
- 三、檢送相關法規條文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